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告 黃素絹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銀行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被告華南銀行執本院89年度南院鵬執正字第3928號債權憑證對原告聲請為強制執行，請求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2103號受理在案，原告於113年11月2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情序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萬6,664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萬2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 起訴日1 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612萬8,282元					
2	未受償 違約金	56萬2,021元					

(續上頁)

01

3	利息	612萬8,282元	91年4月17日	113年11月21日	(22+219/365)	8.975%	1,243萬300.79元
4	違約金	612萬8,282元	91年4月17日	113年11月21日	(22+219/365)	1.795%	248萬6,060.16元
合計：2,160萬6,664元							